《公共数据质量管理规范》（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必要性和意义

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快速发展，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划和政策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方向。政府开放、共享公共数据是构建数字政府的一个重要方面，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是有效利用数据要素，打造数字政府的必然要求。2022年12月6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暨战略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加快推动数据资源汇聚整合，组织各区各部门打破“信息孤岛”“业务孤岛”“数据烟囱”；加快推进政务数据“一数一源”工作，围绕高频数据逐项确立权威数据来源，制定全市一体化数据质量分级管理标准体系。

为落实我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指示，促进政务数据融合，深化数据服务应用，急需结合政务数据现状，定义数据质量管理规范，依托数据质量管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治理、分析及融合应用。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按照“顶层统筹、协同推进、标准引领”的原则进行推进，需开展深圳市智慧城市相关标准建设。政府开放、共享公共数据是构建数字政府的一个重要方面，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是有效利用数据要素，打造数字政府的必然要求。持续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对提升公共数据的利用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内外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目前，国际上ISO已经在数据质量领域形成了多项标准文本，其中ISO 8000数据质量体系涵盖了术语、管理、指南、应用、评估等一系列标准，以满足数据应用多个环节的数据质量标准化需求，并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引导数据质量技术的发展方向。

在国内研究中，部分学者也针对ISO 8000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与ISO 9000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在国内部分领域落地的实施举措。比如参考ISO 8000数据质量国际标准，面向政务数据共享大数据质量标准化问题开展研究。结合ISO 8000的框架，研究数据质量评价基本原则，提出了基于基本层、准则层和指标层的科学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在数据质量管理领域，国家已发布多项标准，包括GB/T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42381.8-2023《数据质量第8部分：信息和数据质量：概念和测量》、GB/T42381.61-2023《数据质量 第61部分：数据质量管理：过程参考模型》、GB/T42381.62-2023《数据质量第62部分：数据质量管理：组织过程成熟度评估：过程评估相关标准的应用》、GB/T42381.63-2023《数据质量 第63部分：数据质量管理：过程测量》等。在目前数据质量标准化研究中，主要聚焦于具体领域、具体指标的探讨，全面性、系统性的分析还相对较少，还缺少针对公共数据的质量管理标准规范。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23年度深圳市地方标准拟立项项目的通告》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公共数据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获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

（二）主要起草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本文件立项后，由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指导发起，组织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相关单位，成立标准联合编制工作组。标准联合编工作组依据标准研制要求，开展整体工作规划、资料收集整理、需求摸底调研等工作，明确编制需求和编制思路、提出标准编制框架。

2.标准草案起草阶段

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对标准的研制内容分析基础上，对目前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公共数据质量管理相关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进行了检索研究。并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中心进行走访调研，对深圳市大数据平台底座的运管工作流程和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的应用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研究本文件草案技术框架及内容，确定评价关键指标和技术要求，形成本文件草案。

本文件草案完成后，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邮件、网络工具、电话沟通、小范围讨论、组织研讨等形式，就本文件中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反复确定，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对本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本文件草案修改稿。

随后，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面向局内各单位征求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本文件征求意见稿。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8月10日至15日，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共计收到26家单位的回函和反馈，其中10家单位提出意见，16家单位反馈无意见。10家单位共计提出25条修改建议。标准编制工作组采纳24条意见，部分采纳1条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一）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起草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等的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主要参考2021年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202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公布的《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本文件主要内容的确定遵循一致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先进性等原则，各章主要内容的研制依据情况如下。

本文件第3章，依据文件中理解需要，经研究对公共数据、数据质量和数源单位进行了术语定义。

本文件第4章，给出了文件中出现的英文缩略语。

本文件第5章，主要从保障公共数据唯一性、持续改进和安全性三个维度提出了基本要求。

本文件第6章，主要参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公共数据的质量管理要求，结合深圳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关于公共数据管理情况的调研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流程分析，对在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工作中各相关方分别应承担的职责进行了划分。

本文件第7章，主要参考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数据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及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操作说明书，以及深圳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的质量检测操作说明书等文件要求提炼。

本文件第8章质量评估，依据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质量评估指南》等文件，并结合质量评估相关工作要求提炼总结管理要素，确定基本的评价方式方法。

本文件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主要内容来源于深圳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质量检测相关操作手册文件；

本文件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主要来源于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数据质量检测管理规范以及广东省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操作说明书等文件。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国际上都暂无专门针对公共数据质量管理的规范标准。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公共数据质量管理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相关方职责、质量检测和质量评价等内容。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数据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相关方职责，以及开展公共数据质量检查和质量评价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发、开放、共享和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271-2022　公共数据安全要求

（3）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数据、公共数据、数据质量、数源单位和元数据。

（4）缩略语

本文件给出了文中出现的英文缩略语。

（5）基本按要求

本章从唯一性、持续改进和安全性三个维度提出了公共数据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

（6）职责要求

本章对公共数据涉及的相关方，包括数源单位、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和公共数据主管单位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7）质量检测

本章明确了公共数据质量检测的范围和要求。其中包括数源单位把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共享至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时应遵循的质量检测要求，以及数源单位的公共数据按照省“一网共享”平台要求开展公共数据质量检测要求。

（8）质量评价

本章规定了公共数据质量评价的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公共数据从数据管理制度、元数据质量、业务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四个维度开展进行质量评价。

（8）附录

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在市级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开展质量自检的稽查规则；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省“一网共享”平台的质检规则。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的研制编写工作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标准实施落地，通过培训宣贯、会议讲座、网站宣传等方式对标准进行宣贯，让与公共数据相关的数源单位、使用单位、主管单位等充分了解本文件，依据本标准开展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同时，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标准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今后本文件的修订和完善。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